



育賢學校

YUK YIN SCHOOL

學校檔號：YYST2526/003

執事先生/女士：

書面報價邀請 承投提供「學校無線網絡服務」

本校現正安排「學校無線網絡服務」事宜，特此誠邀 賁機構按以下所列各項要求提交書面報價書。若 賁機構不擬報價，務必填妥「不擬報價通知」(附件 3)寄回本校。

I. 服務要求

- 1 就本校對「無線網絡」的規格要求，請參閱附件 3。
- 2 報價者須提供公司的服務經驗，並須夾附有效的營運證明文件副本(如商業登記證、各類牌照等)以供核實。
- 3 報價者須按書面報價書內容履行與校方的服務承諾，未經校方同意，報價者不得轉讓或分判此服務的部分或全部予其他服務提供者。報價者必須接受校方指示，及與校方合作。
- 4 如報價者因任何不當之處而引致校方遭受政府機構或其他人士指責、處罰，或因報價者疏忽而招致校方任何損失，報價者須負責全部責任及賠償。報價者不得用本校名義訂購物品，所有一切貨銀交易均由報價者負責，與校方無涉。如因報價者利用本校名義交易致校方損失者，報價者須負責賠償校方一切損失。
- 5 報價者存放於校內物品，校方不負責看管或保護其安全。
- 6 報價者之經營，不論盈虧，全由報價者承受，概與校方無涉，悉由報價者負責並遵行。
- 7 報價者如需在校內施工，須與校方協調施工的日期及時間，避免滋擾學生上課或鄰近居民的生活。如遇上突發事件、工程意外或涉及工傷事故，報價者除須按法定的指引程序辦事外，亦須立刻通知校方，以協作方式共同處理事件。
- 8 報價者必須保證已領取所有有關之牌照或許可證，送交校方核實後，方可開展工程，而牌照之副本須存檔於學校。所有涉及工程人員均視作報價者之僱員，報價者須負責辦理這些人員之勞工保險，勞工意外賠償及責任保險。
- 9 如報價者所提供的服務有違合約，或未達校方合理要求，校方會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通知報價者，報價者須即時改善。
- 10 如報價者有違背此合約，或有妨礙校方行政，或有損校方之聲譽時，校方可隨時終止合約。

II. 書面報價書內容要求

- 1 書面報價書必須清楚列明根據附件 3 列明所提供之各項貨品及服務的詳情
- 2 夾附由投標者自行填妥的「書面報價表格」(附件 1)
- 3 服務供應商必須把報價書、商業登記證副本、「報價表格」(附件 1) 及「PRICE

SCHEDEULE」(附件 4)，各一式兩份並密封於信封內遞交。 賁公司應使用由學校所提供的回郵封面（附件 6），亦不可於任何信封上展示或披露身分，否則有關書面報價將不會被考慮。

- 4 除非服務供應商清楚註明，否則價格在合約期內將被假設為仍然有效。因此價格變動的要求將不會被考慮。服務供應商可以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夾附價格變動條款報價，但這樣做可能對批授合約有所影響。
- 5 服務供應商若未能於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 6 服務供應商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截標日期起計。如在 90 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則是次報價可視作落選論。

III. 評審程序

- 1 上述報價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服務供應商如認為其投標未獲公平處理或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
- 2 學校報價承投所需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服務供應商的報價。

IV. 《香港國安法》及《基本法》

- 1 就運用學校資源，透過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必須確保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符合要求，包括防範及制止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其他法律的活動。若有關人員涉及不當行為，服務供應商應作出跟進安排。
- 2 基於國家安全而容許學校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
 - i. 即使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供應商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供應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供應商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供應商。
 - ii.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1. 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2. 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3.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V. 《防止賄賂條例》

-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或回佣）影響學校的選擇。
-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VI. 提交書面報價書

- 1 有意承投的投標者請於 **2026年2月12日中午12時**或以前，根據有關要求，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書面報價書投進設於本校校務處的投標箱內，逾期投標，概不受理。
- 2 書面報價書應寄往或直接送往：
新界上水智明街3號育賢學校校長

VII.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投標未獲公平處理或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

VIII. 意見及查詢

供應商如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致電 26729917 與鄭珮瑜主任聯絡。

林向榮校長謹啟

2026年1月21日

附件：

- (1) 書面報價表格
- (2) 不擬報價通知
- (3) **WiFi REQUIREMENTS SPECIFICATION**
- (4) **PRICE SCHEDULE**
- (5) **FLOOR PLAN**
- (6) 回郵封面